

#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113 學年度高一、高二「重修課程」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(二)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要點。
- (三)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

## 二、目的：給予學期成績不及格同學加強及補救的機會。

##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學年成績不及格學生。

## 四、開班類別、重修時數及費用：

自學輔導班：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為原則，每學分授課 3 節課，每生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
重修專班：報名人數達 15 人以上，每學分授課 6 節課，每生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
**\*成班以上傳報名表單為主，未達 7 人不予開班。(自然科探究與實作及社會科探究與實作不受此限。)**

## 五、授課時間：自 7 月 17 日(星期四)至 8 月底。

## 六、授課師資及教材：由本校教師擔任授課教師。所需教材包含原課本或由授課教師依重修內容編印教材，請詳見公告。

## 七、報名及收費：

### (一)報名：請於期限內完成以下 3 步驟

#### 1、填寫重修自學意願：

7/10(四)下午 14:00~7/11(五)上午 10:00 止至 **高中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**【填寫重修自學意願】。

#### 2、教務處審核：7/11(五)上午 10:00~12:00

#### 3、列印【學生列印重修自學報名單】：

7/11(五)下午 13:00~7/12(六)下午 17:00，進入**系統**完成【重修學生線上選課】並自行列印【學生列印重修自學報名單】，請家長簽章並務必於 7/12(六)下午 17:00 完成上傳至 <https://reurl.cc/QYVxZ0>，完成報名。本校將以上傳結果為開班依據。



### (二)收費：以親子綁定通知，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
若無親子綁定，請於 7/17(四)下班前，至本校教務處領取三聯單，並於 7/21(一)前完成繳費。逾時未繳費，將取消重修資格，無法取得學分，請務必配合及注意時程。

### (三)退費：

#### 1、退費申請須於上課 2 個工作日 12:00 前(如遇假日則往前一週推算)，依以下說明完成。

例：課程 A 於 7/19(五)第一堂上課，則 7/17(三)中午 12:00 前為最晚申請退費期限。

課程 B 於 7/20(六)第一堂上課，則 7/18(四)中午 12:00 前為最晚申請退費期限。

課程 C 於 7/15(一)第一堂上課，則 7/11(四)中午 12:00 前為最晚申請退費期限。



#### 2、申請單填寫完畢後於期限內繳回教務處，並需上網填寫表單 <https://reurl.cc/NYxMrx>，上傳此單及帳戶存簿封面。(未填寫完整，不予受理且無法退費)

## 八、重修選課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時，請同學詳加考慮，報名且繳交費用後，若無特殊原因及家長證明，不予退選(費)。
- (二)缺課時數(含事、病、公假及曠課)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重修成績考查，成績以零分登記。
- (三)重修評量後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，原學期不及格者，以及格分數登錄；重修評量後成績不及格者，為原學期成績、補考成績、重修成績三者擇優登錄。
- (四)參加重修課程期間學生如違反校規，視情節輕重得取消重修資格。

## 九、本實施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